

致：〈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事項：有關〈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書面意見

本聯會反對政府以〈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作為推行足球賭博規範化的行政措施，我們的反對意見如下：

1. 政府認為市民對賭波有持續及大量需求，故應加以合法化、規範其活動。但我們認為非法的活動有持續的需求也不應以合法的規範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若不然現時社會上非法的事業也有持續的需求，則全部都可以以合法的規範管理其活動，如盜版光碟、販賣毒品，販賣私煙、黃色事業等，這不是政府解決非法需求的方法。
2. 政府認為賭波的非法活動多得連警方也無法打擊，將賭波以合法、規範，可減少消耗警力，也可打擊非法外圍賭波。但事實上將賭波合法化不單不會減少非法的外圍賭波活動，馬會場外的非法投注同步增長便是最好例子，而警方打擊賭波所用的警力也不會減少。
3. 政府認為透過賭波所得的博彩稅而帶來的稅收增加，對政府收入有所幫助。但我們必須指出，政府因賭波所得到的稅收，與政府要因賭波而付出的代價—家庭的破裂、青少年問題、戒賭問題等，政府將要付出更多的金錢去解決這些社會問題。政府將賭波所得的稅收用來應付上述所支出的款項必然更多，這是飲鳩止渴，得不償失。
4. 政府認為賭波合法化、規範化後，賭博人數不會大幅增加。但我們知道現時參與賭波的成人及青少年已經為數不少，合法化後因投注方便了，參與的人數必定大倍數的增加至13.4倍超過112萬（政府委託理大的〈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瑣〉研究報告）。這不單因賭害而帶來更多的社會破壞性的問題，更與政府不鼓勵賭博的政策相互違背，前後矛盾。
5. 政府認為用道德角度是解決不了非法賭波的問題；禁止不是解決的方法。我們認為將賭波合法化、規範化也不是解決政府稅收和打擊非法賭波的方法。足球博彩也不是娛樂咁簡單，因為青少年和成人在網上玩賭博遊戲都會上癮，可瑣一旦開放以金錢賭波，其嚴重性的後果及其危害性的影嚮是我們不能忽視。

我們的結論是政府不應面對問題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是應深思熟慮的評估推行足球博彩政策所帶來的影嚮和後果及要付出沉重的代價。